

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职责，独立自主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庄松林先生：男，194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教授。196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，1982 年 12 月博士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光电子学专业；1962 年 9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工程师；198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研究员、所长；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研究员、所长；199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、教授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阅读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，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。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庄松林	5	5	0	0	3	3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我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。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我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听取内部审计汇报，审阅审计计划及审计程序，关注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听取汇报、交流探讨形式了解重点审计项目进度，督促其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密切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。同时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通过线下见面沟通等方式，关注公司内控治理以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人员支持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我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，听取各方声音和意见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2025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新增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查了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公平合理，没有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重点审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

构。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需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。

上述聘任公司董事的提名、审核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相关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，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！

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庄松林

2026 年 5 月 27 日